

泾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泾扶组〔2020〕2号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20〕3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脱贫攻坚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还有不少硬仗要打，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了新的困难和挑战。当前，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都是重大政治任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要坚定信心决心，坚持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不动摇，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不能变，决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要统筹兼顾，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

二、紧抓关键重点，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一）全力保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持续聚焦“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入”，全面落实各项防控制度，实现重点人员、防控措施、包保责任“三清”，全力保障贫困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切实加大救助帮扶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看病服药发生困难的贫困群众，家庭医生、帮扶干部要及时提供送医上门、送药上门等帮扶措施；对年老体弱等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米、面、油、蔬菜、生活用品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确保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各乡镇）

（二）切实解决就业难题。抓住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时机，积极开展贫困户家庭劳动力调查摸底，全面摸清贫困劳动力信息、就业意愿和技能培训等情况，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返程返岗和外出就业。大力实施2020年“春风行动”，组织开展网络专场招聘会，通过网站、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发布招聘信息，切实做好贫困户尤其是因疫情暂时无法外

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积极开发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疫情防控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巡查等临时公益岗位，优先选聘受疫情影响的贫困家庭劳动力上岗。利用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采取“居家生产”“订单生产”等方式，促进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加快政策落实，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兑现贫困劳动者务工补贴、扶贫车间奖补等各项就业扶贫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三）及时抓好春耕生产。全面摸排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四带一自”产业扶贫经营主体和致富带头人，对因疫情影响较大的，按照分级分类、一企一策方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快完善并实施2020年产业扶贫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贫困户积极发展“短平快”特色产业项目，努力增加贫困户收入。组织做好种苗、农资等生产资料及时供应，重点加强茶叶生产、畜禽养殖防疫等农业技术服务，有序推进春耕备耕工作，确保农业生产不受影响。继续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扶贫小额信贷要应贷尽贷、及时发放；全面摸排贫困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对还款困难的，视情给予续贷或展期，因疫情影响产生的逾期还贷，不作为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各乡镇）

（四）积极帮助农产品销售。积极开展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信息收集，迅速摸清贫困户滞销农产品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电商网络平台等新媒介，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深入推进消

费扶贫，充分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平台的作用，开展“我为贫困户销售农产品”等活动，鼓励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贫困户的农产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商经信局、县发改委、县总工会、县扶贫局、县直有“双包”任务的单位、各乡镇）

（五）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加快项目申报和审批进度，确保各级扶贫资金下达后30日内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转变工作方式，积极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大力推行“不见面”招投标活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同时采取适当方式，积极组织贫困户参与项目建设。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原则上于2月底前开工建设，3月底前完成资金预拨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六）科学精准开展帮扶。原则上驻村扶贫工作人员一律到岗履职，深入一线，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认真谋划和调整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及时制定和优化调整2020年“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疫情防控期间，帮扶责任人要积极开展线上帮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强与贫困户沟通，了解掌握贫困户疫情防控情况、家庭实际困难和需求，确保做到贫困户摸排“全覆盖”；要建立问题清单，结合“我为贫困户办实事”活动，会同扶贫工作队、村“两委”干部，逐条逐项解决落实。帮扶单位与结对村加强沟通联系，结合部门职能，加强对村指导，帮助制定

年度工作方案，实施扶贫项目。（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局、有“双包”任务的单位、各乡镇）

（七）组织开展社会帮扶。广泛动员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发起捐赠活动，助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行动，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医疗、技术、物资、信息等方面的帮助，解决贫困户最迫切的难题。充分利用好“中国社会扶贫网”等平台在社会帮扶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扶贫局、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

（八）全力以赴防范返贫。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专项行动”，切实按照上级政策和工作要求，立足我县实际，加快完善2020年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脱贫攻坚各项重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建立健全相对贫困人口和防范返贫的监测和帮扶机制，依托脱贫攻坚大数据管理平台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实行动态监测，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责任单位：县十大专项行动组成成员单位、县扶贫局、各乡镇）

（九）推深做实基础工作。全面梳理“脱贫攻坚”回头看、2019年脱贫攻坚第三方监测评估和市级交叉互查考核等发现问题，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核心指标，切实加强动态监测、认真查找漏洞缺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严格执行乡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包保拟脱贫户制度，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高质量脱贫。继续做好贫困户基础信息核实核查工作，提高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确保“账账

相符、账实相符”。（责任单位：县扶贫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水利局、各乡镇）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地见效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压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谋划好2020年脱贫攻坚各项重点工作，积极备战春季攻势。

（二）转变工作作风。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防工作落实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作风漂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创新工作方式，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采用视频会议、电子报送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安排部署、调度推进工作。要充分利用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作用，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和利用，减少填表报数、减轻基层负担，保证基层集中精力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

（三）关心扶贫干部。各级扶贫干部在参与疫情防控及日常扶贫工作时，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强化安全意识，加强自我防护，确保身心健康。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加大对基层扶贫干部、选派干部部的关心关爱，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和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引导贫困群众主动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健康理念、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做到科学

防控，提高自我防护能力。认真总结提炼工作中好的模式和方
法，多形式、全方位进行宣传推广。大力宣传和总结疫情防控
期间的脱贫攻坚生动事例和感人事迹，形成脱贫攻坚强大正能
量。

